

席絹

让雨水滋润
你的心

江苏文艺出版社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共渡痴情时光

——阡陌

痴情，是少男少女们在心灵撞击下的激情表露，“问世间，情为何物？”没有人能够完美地回答这个问题。而“痴”字，却永远是情之一隅。席绢小姐的书之所以能够风靡大陆，其主要原因也是在一个“痴”字上，她的作品不光是得到了众多读者的称赞、认同，还一下子涌现出成千上万个“痴情”的书迷。书迷们纷纷来信，或打来电话，寻问席绢的新作什么时候才能和读者见面。在千万封催促信下，无奈我们又推出席绢的新书《让雨水滋润你的心》、相信广大读者一定会喜欢。像《浪漫一生又何妨》、《女作家的爱情冒险》、《君须怜我》等一样，席绢的作品以写情感见长，以写美、写真、写善见长，她的作品主人公很少是罪大恶极的坏人，作为一个九十年代的风华正茂的青年女作家，她以朴实无华、似行云流水的快节奏的笔触，抒写了九十年代台湾经济社会生活现状、家庭、爱情、理想……

…。还有一部分古代题材，借古喻今，亦真亦幻。故事清奇多姿，文笔清新、语言俏皮活泼幽默，人物多姿多彩，情感真挚，极其九十年代世界青年的典型共性，极易唤起青春少年的共鸣，感动恋爱中的青年男女，触动以失去青春年华的成年人。读她的作品会使你感到生活在秋高气爽的原野中，耳边会响起“百灵鸟”的歌声，直冲上九霄云空，一种青春健康向上的气息，使人顿觉神清气朗……。

阡陌想这可能是席绢作品能迅速席卷大陆市场的主要原因吧！

最近出版的《凉夏校园纪事》就代表了上述席绢作品的典型风格。也引起了一阵子向往台湾校园生活的冲动，使青年学生读者们乐不可支。我们希望这部新书更能引起另外一种良好的效果。

好了，不多谈了，大家赶快看故事去吧！

A

这件意外的发生，着实的令狄磊和叶浩昕有些愕然及扼腕，也改变了他们的一生。

狄磊和叶浩昕是国中时的死党，虽然毕了业，一个念公立高中，一个念五专，但是丝毫都不影响他们之间的交情和友谊。

狄磊家境勉强算小康，但从小聪明、机伶、讲义气、好打抱不平。年长些，到了青春期时，他有些叛逆、狂傲，但依旧不改其重义、讲情的个性。二十岁时，他已是帅气、酷劲十足的大学里和跆拳道社长，对他而言，他的生活和未来充满意义及亮丽憧憬。

叶浩昕和狄磊不同，叶家在南部有一家药厂，而叶浩昕是叶家的独子，住的是豪华大厦，出入有轿车司机接送。但是叶浩昕本人还算踏实，不是那种只会呼朋引伴、吃喝玩乐的公子哥儿。他长相斯文、风度翩翩，虽然只有二十岁，五专马上要毕业了，但他给人的感觉有一种都会男人的气息。

如果二十岁的叶浩昕像个男人，那狄磊就是火爆小子。念大二的狄磊，总是衬衫、T恤加牛仔裤，而叶浩昕，

他老穿着名牌的上衣及有型有款的西装裤，一看就知道是个懂得穿的人。

不管他们两人之间的个性差异有多大，家世有多悬殊，念的又是不同的学校，但他们始终是死党、是哥儿们、是好兄弟。

在叶浩昕二十岁的生日这一天，一群国中时的好友在一家 PUB 帮他过生日，开庆生会，由于都是男生，所以疯狂、吵闹了些，加上大家都喝了点酒，有些忘形，以至于引起了邻桌一些看似不良少年的小伙子眼红，并有了言语上的冲突。

仗着人多，叶浩昕和狄磊这边的人占优势，所以那群不良少年拍拍屁股，买单走人。这个小插曲，叶浩昕这票人并没有放在心上，他们那单纯、已经有些被酒精麻痹的脑子并没想太多。

曲终人散，他们都带着一些醉意离开 PUB，对这些男生而言，二十岁是由男孩迈向男人的一个里程碑，一个大日子。

狄磊和叶浩昕这对哥儿们还觉得不过瘾，他们勾肩搭背，一边唱着荒腔走板的歌，一边还研究着上那里再去吃一“摊”。当他们经过一条暗巷时，麻烦已等着他们，刚才在 PUB 里的那些不良少年，此时正拦着他们的前后，包抄着他们。

二比四。

狄磊知道情况对他们不利，但是在这个节骨眼上，他们也不能跪地求饶，幸好他有一些身手，而且再加上浩

听,应该不是太惨的局面……

这些不良少年里,有一人手中拿着一把弹簧刀,脸上露着狰狞、恶意的笑,好像没有见到血、没有人受伤,他就不甘心似的。

狄磊把注意力放到了手中有刀的这家伙上,六个人开始格斗起来,场面是一片混乱,狄磊知道自己的手臂被划了好几道的伤口,那道道刀伤,引起一股灼热感,但他顾不得伤口,他还得考虑叶浩听。

喝了酒的叶浩听,眼中闪动着一股和平日斯文、有礼截然不同的狂野光芒,借着酒意,他像变了个人似的,平时并不矫健的身手,这会儿打起架来,就像是训练有素的打手般,他存心去单挑那个手中拿刀的痞子,此时的他有一种天不怕、地不怕的血性在。

没有人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,只知道有一声惨叫声传来,既凄厉又愤怒,令所有的打斗停止……

狄磊本能的以为是叶浩听,他的心一凉,害怕那躺在地上的死人会是叶浩听,但是当他看到叶浩听正好好的站立着,而手中却握着那把弹簧刀,他更加恐惧。

“狄磊……”叶浩听不知道自己叫了出来,他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。

“我杀人了……”看着躺在地上,胸口鲜血直流的混混,叶浩听以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平静说。

其余的不良少年一哄而散,他们散的原因不是因为叶浩听的手里有刀,而是警笛已经愈来愈近,好像马上就要到他们身边似的。

“浩听……”狄磊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,这绝不是他

事先能想到的事，原本只是一个热闹、有意思的庆生会，这会却演变成……

“狄磊……”叶浩昕突然狂笑了起来，手中的刀应声落地。“我杀了人……我居然杀了人，在我二十岁的生日这天……我叶浩昕杀了人……”

“浩昕！”狄磊一个大步上前，抓住叶浩昕的肩。“冷静下来。”

“冷静？！”

叶浩昕笑得更厉害、笑得更狂放。“我还需要‘冷静’什么？！全完了、全结束了……”

“浩昕……”

“未来……已经没有未来可言了，我杀了人，所以再也没有出国深造的机会，也不能接下药厂，更不能承欢膝下，我已经完了……”叶浩昕反过来抓住狄磊的双肩。“一切到此为止了！”

“不……”狄磊的脑中是一团乱，他能想的只有不能让叶浩昕去坐牢，他是叶家的独子，叶家又是有名望的家庭，对于浩昕，叶家有一套栽培他的计划，不能毁在这个混混的手里，浩昕的一生，不能断送在这种人的手中，不能！

“狄磊……”看看地上睁着大眼，好似已无气息的人，叶浩昕的心中这会闪过一阵恐惧。“我不是有意要杀他，我不是有意……”

“我知道……”

“刀子就那么突然的跑到我的手中，我不是存心要置他于死地的……”

“我了解……”

“狄磊……”叶浩昕的双手一松。“我该怎么办?!我到底该怎么办……”

警笛声好像就在他们的耳边，狄磊知道他已经没有时间好犹豫，他也无法再考虑，只能顺着自己的本能，只能去做他认为该做的，如果真有人要为件意外付出代价，那也不应该是叶浩昕，叶浩昕的前程似锦，而他……

他是可以被牺牲的。

他有哥哥、姊姊，在家里也不是什么举足轻重的人物，他未来的人生，是好是坏还未可知；他能赌一命，但是叶浩昕不可以，他能坐牢，叶浩昕不可以！

瞪着地上的弹簧刀好一会，狄磊突如其来走了过去，捡起了这把“凶刀”。

“狄磊……”叶浩昕呆愣的表情。

“人是我杀的！”狄磊坚定的表情。

“不！狄磊……”

“连这你都要和我争？！”

“但是你……”

“浩昕，今天我是把你当兄弟看，我做我认为我应该去做的，我希望你不要和我争，不要和我辩，警笛马上就要来了，没有必要两个人都赔进去，你们叶家需要你，而我……”狄磊在瞬间突然变得沧桑、成熟不少。“我并不是那么重要的角色。”

“狄磊，我不能让你做这么大的牺牲！”叶浩昕红着眼眶，抓着狄磊握刀的手。

人声和脚步声接踵而至，狄磊知道已经没有什么时间在

这拉拉扯扯，纠缠不清，他用力的推开了叶浩昕，朝着警察走去，准备自首。

“狄磊……”叶浩昕在他的身后吼。

狄磊突然站定，回头，一记长长的凝视。

“替我照顾婕妤。”他低沉的交代。

“狄磊……”



十年后。

监狱的大门在狄磊的身后关上，狄磊知道不能回头，不能说再见，过去的就全让它们过去吧！现在再去思考当年的决定，稍嫌晚了些，总之他已经服完他的刑期，他自由了。

三十岁的狄磊是个坚毅、冷峻、结实的男人，十年的狱中岁月没有令他消沉，反而练就了他一副精壮、强悍的身体，他依然英俊，但是眉宇之间，有一股浓得化不开的忧郁和冷酷，有些像电影“捍卫战警”里的那个男主角基诺狄磊，一样的短发、一样的英气。

他没有指望会有人来接他，毕竟十年了，就连他的家人到后来都很少再来探望他，而他指望的死党，也很久没有出现。

叶浩昕……

他最后得知有关叶浩昕的消息是……

叶浩昕娶了周婕妤。

他的“兄弟”娶了他的“女朋友”。

在牢中得知道这项消息的狄磊，一时不知道是该祝福他们，还是恨他们，这个结果……令他啼笑皆非，令他

心碎、心痛，这是多么残忍的一件事啊！

但在没有见到他们之前，他说服自己要冷静，他要亲自得到他们的亲口证实，他才相信。

背着个背包，狄磊打算一路走到市区再搭车，这一点路程对他为说不算什么，在狱中，他尝过很多常人难以想像的苦和罪，但他都一一熬过来了，在他的想法里，这世上再没有任何的事他无法忍受、承受。

再也没了！

一辆火红色的宾士敞蓬车驶过后，突然停了下来，狄磊看到车子慢慢的倒退，停在他的正前方一步，接着驾驶座的车门打开，走下一个穿着雪白衬衫、亚麻白短裙的女郎，一头及腰的长发和白色的衣裙成了强烈的对比，这是一个极富女人味的女人，有着国际水准的身材。

当她摘下墨镜，露出她那对充满灵气、智慧，水汪汪的明眸时，任何男人都会情不自禁的为她着迷，她有一张古典、但是充满个性的脸，怎么看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美，一种超脱世俗的灵秀，她是一个美得绝对不俗的女人，漂亮得有些不像真的。

“狄磊！”她先开的口，连她的声音都清亮、悦耳，令人觉得舒服。

“我认识你吗？”他淡淡的问，不想表现得太积极或太冷淡，他一副平常心的表情。

“叶若芸。”她自我介绍。

“叶若芸……”

“你应该知道我是谁了吧？！”她露出有梨窝的笑容。

“叶浩听的妹妹。”他短短一句。

“没错！”她又是一笑。

这个场面让狄磊觉得有些可笑，该来接他的人应该是浩昕或婕妤，甚至他们俩一起出现都可以，但是叶若芸……她有理由来吗？

他知道叶若芸是叶浩昕的妹妹，小他们四岁，叶家就这对兄妹，他曾看过叶若芸数次，但都是不经意的一瞥，那时她只是一个十六岁，瘦瘦高高，清汤挂面头的小女生，如今……

以不变应万变的，他无言看着她，她总有理由才会出现，而对她的理由，他有点好奇又不是太好奇，毕竟他不欠叶家什么，对姓叶的，他是仁至义尽，所以他将背包背正了些，盯着她。

“你会心里一定很纳闷，纳闷我的出现，我好像没有理由出现的。”她的态度优雅、从容。

“你有理由来吗？”

“当然有！”她的表情突然变得忧郁。

狄磊没有说话，十年的牢坐下来，他已是一个沉默寡言、内敛稳重的男人，而且这个漂亮的叶若芸，令他……有些招架不住。

“十年前的事……”她一声凝重的叹息。“我都清楚，我知道……”

“你知道什么？！”他有些野蛮的打断她。

“我知道杀人的不是你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为什么知道？”她一直都注视他，眼中有感伤也有谢意。“本来我和大家一样，一点也不曾怀疑，因为哥哥一直

都那么的文质彬彬、谦冲有礼，他不是那种会动刀子的人，直到……直到他和大嫂婚后不停的吵架，有一次我亲耳听到，听到大嫂骂哥，该坐牢的是他！”

“他们真的结婚了？！”狄磊只想知道这个，只想确定这个。

“三年了。”

“三年……”狄磊面无表情的重复，他们明知他在狱中的表现良好，可能提早假释出狱，却在他坐牢的第七年结婚，如果一开始就结，他也许还不会这么的生气，但在也许可以假释的第七年……他们当他是什么？！

“他们过得并不是很好。”叶若芸沉沉的说：“我说的不是很好指的不是他们的经济，而是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指的是什么。”

“我想他们心里有个‘结’。”

“结”？！

谁的心里没有“结”？！

当初凭着一股义气，看在好兄弟、哥儿们的交情上，他去替他坐这个牢，请他照顾他的女朋友，谁知道他这一“照顾”，他的女朋友成了他的老婆，这口气……孰可忍孰不可忍。“你又是来干什么？”他不是很客气的问。

“我来接你。”

“接我？！”

“他们知道你今天出狱，为了你……昨晚他们大吵了一架，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你替他们来接我？”他冷冷的说：“他们有什么好吵的？难道他们希望我永远不要出来，老死在监牢里？”

还是他们怕我出来了会找他们算帐？”

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！”她急急的澄清，漂亮的脸上有着忧虑。“他们也不是这个意思。”

“是什么意思都一样，反正……我都不在乎。”狄磊一个冷冽的笑容。

“你可以不在乎他们的感觉，但是他们不能不在乎你的感觉、你的反应……”

“他们在乎我的感觉、我的反应?!”狄磊恶狠狠的瞪着她，她像将她生吞活剥似的。

“如果他们在乎，他们就不会背叛我，就不会结婚，叶若芸，你是什么东西？你是他们派来的说客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他们不敢来，不敢亲自面对我，所以派你来，你是什么？和平大使吗？”他知道自己没理由把气出在她的身上，但是他不需要她的同情、她的关怀。

“狄磊，我什么也不是，我只是以为……”她没有生气，只是悲伤的看着他。“只是以为你会希望有人来接你。”

“但我希望的人绝不是你。”

“有……总比没有的好，你不能将就些吗？”

“将就什么？将就你？”

“我是一番好意。”

“而我不需要！”

叶若芸应该觉得难堪，但是她非常体谅狄磊的心情，所以她一副逆来顺受的表情，他们叶家欠了他，他有理由这么蛮横、冷酷，十年……毕竟不是一段短日子。

“你或许不需要，但是我人都来了，是不是可能请你……”她指了指她的车。

冷眼看了眼那辆红色的宾士敞蓬车，他不屑的一笑，摇摇头。

“谢了！我宁愿走路。”说完，他真的自顾自的往前走，好像眼中根本就没有她这个人，他的背影看起来孤傲、狂妄，而且……威武不屈，即使会走断他的双脚，他也不坐叶家的车。

“狄磊！”她不放弃的在他身后叫着。

但是狄磊没有回头、没有反应，他是只愈走愈远，一点都不会动摇的决然状。

叶若芸颓丧的往她的车子一靠，她一直以为他会上她的车，她一直以为自己做得到……

但是狄磊……

和叶家的梁子是结定了。



从酒柜里拿了瓶酒，没有一点遮遮掩掩的小心状，她大摇大摆的走回她的房间，不是她和叶浩昕共有的房间，是她周婕妤一个人的，她自己的天地、自己的世界、自己的卧室。

她知道今天是狄磊出狱的日子，不管她曾经是他的女朋友，或是基于朋友的关系，她都应该去接他，至少向他说声对不起，但是……

她没有这个脸。

走到梳妆台前，她由镜中打量着自己，二十八岁的她，有一种成熟女人的美和冷艳，虽然脸颊瘦削了些，虽

然整个脸色看起来苍白了些，但是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美人，否则叶浩昕也不会娶她。

而她又为什么要嫁他呢？

瞪着镜子，她希望自己能给自己答案，是为了钱？为了爱？为了不可预知的未来？为了寂寞？

她到底有什么冠冕堂皇的理由嫁给叶浩昕？

嫁了叶浩昕，她又真正得到幸福了吗？

怀孕三次，流产三次，这是老天给她的处罚吗？处罚她变心、背叛了狄磊？！

她和狄磊的感情一直很好，但没有肉体上的关系，在他们计划的未来里，等他念完大学、服了兵役，再工作个两、三年，有点经济基础，他们就会结婚，就会有自己的小家庭。

但是毕竟人算不如天算。

那件意外发生后，她从来没有怀疑狄磊是替人顶罪的，以狄磊有些火爆、急躁的个性，是有可能做出这样的事，但是当叶浩昕告诉她实情后，她一度痛恨着狄磊，痛恨他为了义气而做出如此愚蠢的举动，但是人都在牢里了，她又有如何？

叶浩昕的温柔、关怀、体贴，慢慢的化解了她对狄磊的恨，也让她慢慢的原谅了叶浩昕，对叶家而言，叶浩昕不能出一点差错。

她不知道自己后来是怎么答应叶浩昕的求婚，也许是她不想再等，也许是她想过好日子，总之她成了叶太太，但是结了婚后，她才知道自己永远不可能原谅自己的行为，永远逃不过良心的谴责。

她背叛了狄磊。

叶浩昕也背叛了狄磊。

在这样的前提之下，他们哪有幸福可言？加上一次又一次的流产，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也降到了冰点……

冰点。

虽然离婚这个字眼不曾真正的被他们搬上台面，但是，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已经名存实亡，他们已经无法再分享任何东西了。

拔开酒瓶的塞子，她没有费事的找酒杯，直接就把整瓶的酒往喉咙里灌，嫁了叶浩昕三年，陪着他参加了不少的应酬场合，她从一个不会喝酒、滴酒不沾的女孩，变成一个小有酒量的女人。

她变了。

她是变了……

没有敲门，叶浩昕直接打开周婕好的卧室房门，他第一眼见到的就是她疯狂灌自己酒的样子，一阵的心痛划过他的胸口，为什么变成这样了？！”

“你非要把酒当白开水似的喝吗？”他不忍的出声，但是听在周婕好的耳中，却异常的刺耳。

“你舍不得？”她抹了抹嘴，把酒瓶放下，有些嘲弄的看着他。

“酒可以再买，我有一酒柜的酒，但如果你成了酗酒狂，真正痛苦、倒楣的是你！”

“酗酒狂？！我会成为酗酒狂？！”她打了个酒隔，冷冷的一笑。“浩昕，我倒真希望我能成为酗酒狂，这样我就能每天沉醉在酒乡，每天醉生梦死，我希望如此，这一点也

不会痛苦、倒楣。”

“婕妤……”

“我学不来你的冷静、麻木，你很多的‘本事’，我真的学不来！”她是在暗示他，他让狄磊去替他顶罪的事。

叶浩昕没有发脾气，他只是朝她走了过去，由她的手中拿走酒瓶，看着他的妻子，他英俊、潇洒的脸上并没有太多的表情。

“如果你想见狄磊，我不会阻止你！”

“你不用阻止我，因为我没有脸看他。”

“婕妤，你并没有错！”

“我没有错?!”她纵声大笑。“你说我没有错?!我嫁给了你啊!”

叶浩昕是因为爱周婕妤才娶她的，一开始他的确是照狄磊的意思，尽可能的去照顾她、陪她、安慰她，为了她，他甚至放弃出国的计划。当完兵，他早早的接下了家族事业，当一切稳定之后，他们的恋爱也成熟了，于是他开口向她求婚。

叶浩昕不是没有考虑过狄磊的感觉，也不是没有想过他的这种举动，可能造成多大的杀伤力，但是他爱婕妤，婕妤似乎也爱着他，他很少再听她提起狄磊，毕竟年轻时的爱情是一回事，成熟以后的感情……

所以他们结了婚。

婚是结了，但是狄磊永远的存在他们之间，加上婕妤只要一怀孕没多久就流产了，久而久之，他们夫妻就算有再深的感情，也经不起这样的消耗。

“婕妤，现在再后悔、自责，是不是太晚了些?”他平静